

附件 1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
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
会）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三）负责全区监察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三、部门人员构成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在职实有人数 85 人，其中：行政 83 人，工勤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6 人。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8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3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6.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6.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82.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82.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382.70	总计	62	3,382.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82.70	3,382.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2.22	2,432.2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29.67	2,429.67					
2011101	行政运行	2,132.25	2,132.2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42	297.4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5	2.5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5	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9	26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90	234.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2	6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23	14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5	25.05					
20808	抚恤	31.49	31.49					
2080801	死亡抚恤	31.49	3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24	26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24	266.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3	78.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01	18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85	41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85	41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70	242.7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75	51.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40	12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82.70	3,082.73	299.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2.22	2,132.25	299.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29.67	2,132.25	297.42			
2011101	行政运行	2,132.25	2,132.2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42		297.4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5		2.5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5		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9	26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90	234.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2	6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23	14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5	25.05				
20808	抚恤	31.49	31.49				
2080801	死亡抚恤	31.49	3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24	26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24	266.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3	78.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01	18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85	41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85	41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70	242.7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75	51.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40	12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8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32.22	2,432.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6.39	266.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6.24	266.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7.85	417.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82.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82.70	3,382.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82.70	总计	64	3,382.70	3,38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82.70	3,082.73	299.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2.22	2,132.25	299.9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29.67	2,132.25	297.42
2011101	行政运行	2,132.25	2,132.2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42		297.4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5		2.5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5		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6.39	266.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90	234.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2	6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23	143.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5	25.05	
20808	抚恤	31.49	31.49	
2080801	死亡抚恤	31.49	3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24	266.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24	266.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3	78.2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8.01	18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85	417.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85	417.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70	242.70	
2210202	提租补贴	51.75	51.7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40	123.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2.60	30201	办公费	188.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8.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27.7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9.4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2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5	30207	邮电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2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9.2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1.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4.19	30229	福利费	1.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75.45	公用经费合计					30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96		28.00		28.00	3.96	17.81		17.32		17.32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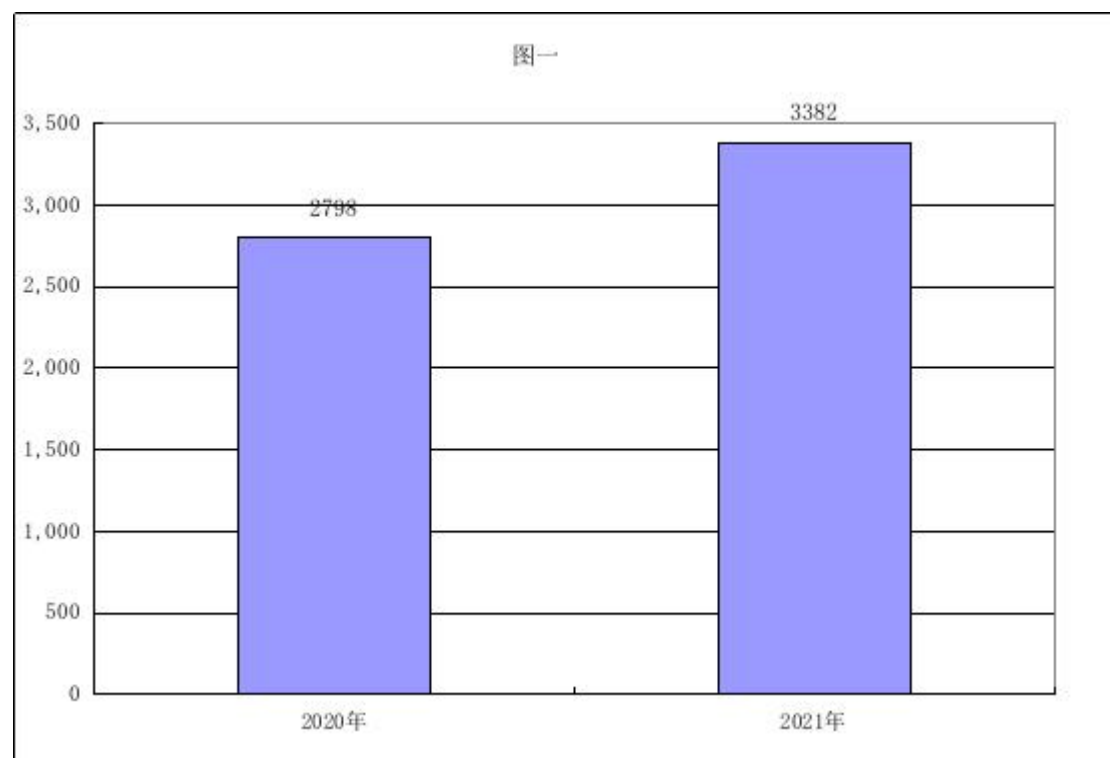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2021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382.7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84.30 万元，增长 20.88%，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综合业务不断拓展深化，人员增加，增加经费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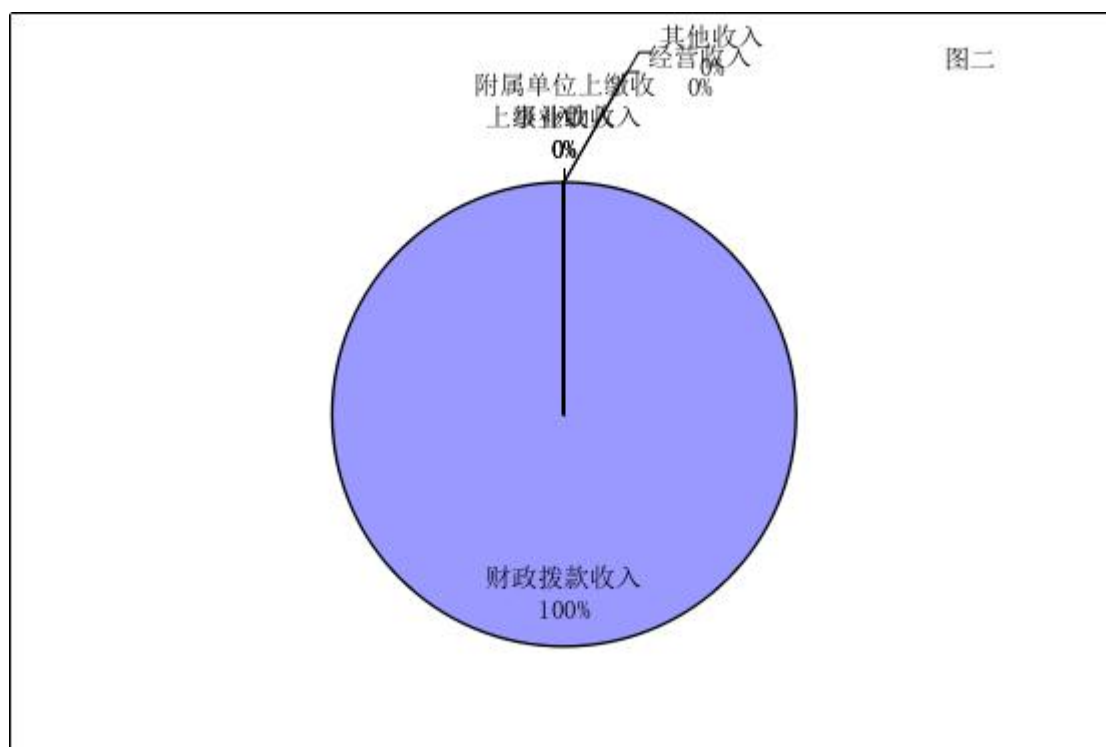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382.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2.70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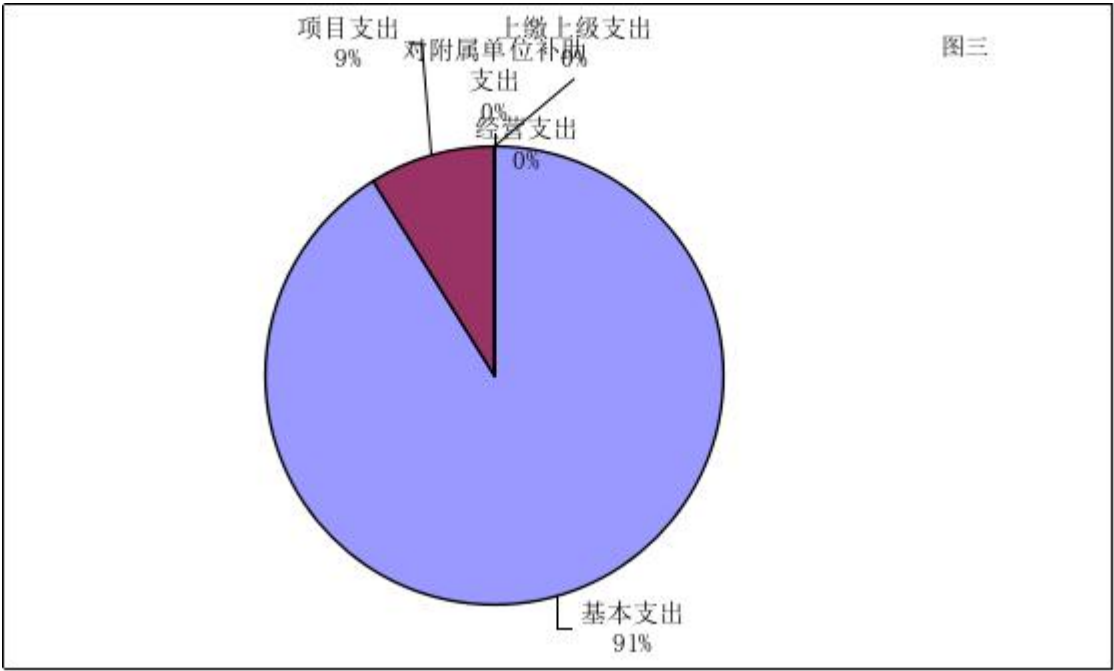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382.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2.7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13%；项目支出 299.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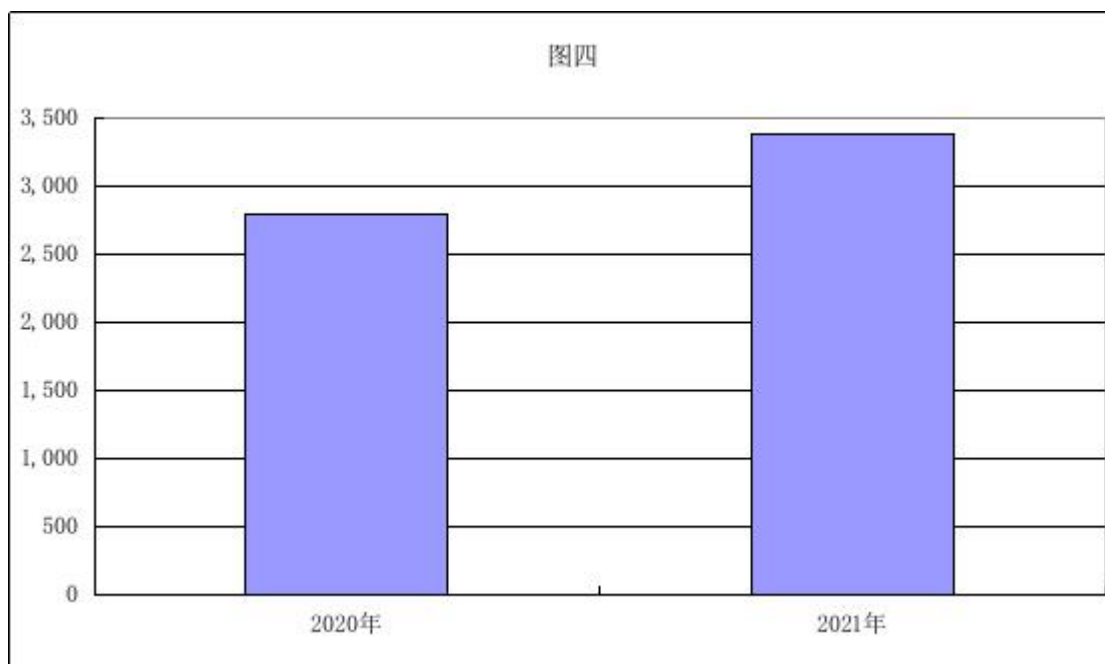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82.7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4.30 万元，增长 20.88%。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综合业务不断拓展深化，人员增加，增加经费投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82.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4.30 万元，增长 20.88 %。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综合业务不断拓展深化，人员增加，增加经费投入。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82.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32.22万元，占71.90%；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66.39万元，占7.88%；卫生健康（类）支出266.24万元，占7.87%；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0.00%；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0.00%；住房保障（类）支出417.85万元，占12.3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4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382.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2%。其中：基本支出3,082.73万元，项目支出299.9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纪检监察机关综合业务经费（含扫

黑除恶工作经费) 299.97万元, 主要成效为政治监督取得新成效; 护航大局展现新作为; “四风” 纠治稳固新态势; 推进“三不” 获得新进展; 体制改革激发新活力; 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16.82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432.2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4%,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监察体制改革、派驻机构改革), 新增人员, 增加了纪检监察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9.2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6.3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79%,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监察体制改革、派驻机构改革), 新增人员, 增加了纪检监察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7.75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66.2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8%,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监察体制改革、派驻机构改革), 新增人员, 增加了纪检监察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6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监察体制改革、派驻机构改革），新增人员，增加了纪检监察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2.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75.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07.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7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86%；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86%，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八项规定和“六稳六保”要求，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公车日常运行及维护，其中：燃料费 4.8 万元；维修费 9.9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 万元；保险费 2.31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比年初预算减少 3.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数量减少，主要用于接待其他省市区委来我委调研考察。

2021 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49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49 万元，主要用于中纪委来我委调研政治生态试点运行情况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7 人次(其中：陪同 3 人次)；河南新蔡县、四川遂宁县、武汉市江夏区考察学习的接待工作 3 批 10 人次。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增加3.69万元，增长26.2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3.30万元，增长23.54%，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0.40万元，增长444.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综合业务不断拓展深化，公车出行频次变高，相关燃油费用、维修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纪委来我委调研政治生态试点运行情况；河南新蔡县、四川遂宁县、武汉市江夏区来我委考察学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

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7.28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39.42万元，增长14.72%。主要原因是纪检监察综合业务不断拓展深化，人员增加，相关办公费用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武汉市武昌区监察委员会）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299.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87%。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382.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效果良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委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个一级项目。

1. 纪检监察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9.97万元，执行数为299.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纪检监察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存在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组织协调，责任落实、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反馈等方面力度不够。导致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成效还不够显著；二是绩效编制程序不够严谨，导致部分项目绩效申报与自评结果缺乏对应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

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二是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2. 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年初做好预算，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知”与“行”相促进，坚定践行“两个维护”

（一）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真功夫，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建设历史陈列馆、八七会址、向警予烈士陵园等红色阵地资源，开展诵读一段党章、讲解一个红色印记、讲述一段党史故事、分享一点学习心得“四个一”特色党建活动。

（二）监督保障政令畅通。把加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监督检查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聚焦乡村振兴战略，督促推进脱贫攻坚“国考”反馈问题整改，加大对帮扶政策衔接的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违反驻村工作人员脱岗漏岗等问题，问责处理 8 人，以有力监督保障有效衔接。聚焦重点任务落实，统筹推进财政出借资金专项治理、危化品安全生产监管、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等 17 项专项监督，强化交叉检查、联合督查、挂号督办，问责履

职不力 16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2 人，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

（三）服务促进区域发展。主动把监督融入“十四五”建设当中，围绕贯彻落实中央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的细化措施、五个示范引领区建设、超大城市治理等中心任务，重点对 19 个未按计划出让土地和应开工未开工项目跟进监督，压实责任、督促整改，确保重大项目落实落地。全面起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线索，重点查找在服务企业过程中诉求回应不及时、政策宣传不到位、办事效率不高等问题，督改问题 176 个，问责 28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2 人，为建设营商环境最优城区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坚持“专”与“常”相结合，持续优化政治生态

（一）抓关键少数。持续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做深做实述责述廉评议，在常态化安排党组织“一把手”向纪委全会汇报主体责任基础上，建立区管党组织副职向区纪委会汇报“一岗双责”机制，实行会前把关、会上问答、现场评分、事后整改，形成“述”履责、“问”短板、“评”高低、“改”实效的工作闭环。严格执行“一案双查”，把履责情况作为政治巡察、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的重点，严查案件背后的责任落实不力问题，问责 19 人，其中“一把手”6 人，倒逼责任落实。

（二）抓重点环节。紧盯换届选举关键节点，围绕“十

个严禁”从严监督检查，严防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官要官、说情打招呼等不正之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5499 人次，确保换届风清气正。常态化开展民主生活会监督指导，充分发挥派驻监督的“贴身”优势，对各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做到提前介入、全流程跟进、全覆盖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三）抓常态长效。坚持把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作为政治监督的重要抓手，以省市纪委监委试点调研为契机，对全区政治生态治理现状进一步摸排自查，为区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提供决策参考。继续优化政治生态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系统，升级政治任务、预警提醒和智能评估功能，突出发挥预警、纠偏、修复作用，着力打造精准高效的评价系统，为省纪委监委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平台建设贡献武昌智慧。5 月 8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课题调研组来我区专题调研。

三、坚持“纠”与“树”相统一，持续发力作风治理

（一）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点，进一步完善工作例会、问题移送、审查调查、监督整改、情况通报的全链条工作机制，重点查处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维护群众利益不担当不作为、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等突出问题，问责处理 15 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8 人。严防享乐奢靡之风反弹回潮，紧盯关键节点、关键岗位、关键领域，坚持日

常监督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密切关注隐形变异问题，对公车私用、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等顶风违纪问题露头就打，党纪政务处分 12 人，释放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

（二）深入推进“六项治理”。强化自上而下的压力传导，协助区委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区领导联系督办、部门联动推进、投诉集中处置、日常督办检查、专项考核考评、公开公示通报 6 项工作机制，发挥职能部门监督作用，凝聚作风建设合力。突出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深入推进作风巡查，持续开展运用“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双评议”、电视问政、行风连线等监督平台反映出的作风顽疾，问责 124 人，推动解决群众急难盼愁。

（三）深化作风治理成效。坚持把作风建设融入党史学习教育，组织覆盖全区科级以上干部的作风建设大会，编印《全区“庸懒散慢乱浮”典型案例汇编》，突出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党员干部积极学习和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为 16 名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的干部澄清正名，旗帜鲜明鼓励干部干事创业。

四、坚持“惩”与“治”相贯通，一体推进正风反腐

（一）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用好审查调查“三个三”工作

法。全年累计受理办理信访举报 453 件，处置问题线索 1266 条，立案 128 件，党纪政务处分 94 人次，采取留置措施 7 人，移送审查起诉 20 人，查处犯罪金额 100 万元以上案件 6 件，300 万元以上案件 3 件，其中重点查处昌大住宅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刘峰等职务犯罪案件，成功抓获潜逃 27 年的谢双燕，有力彰显高压惩腐的决心和成效。

（二）着力提升腐败治理效能。坚持总结、建议一体推进，深入研究案件暴露出的责任落实、制度漏洞、干部作风等苗头性根源性问题，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143 份。坚持整改、回访同向发力，及时督促案发单位组织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警示教育会 70 余次，找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系统整改，高效开展受处分干部跟踪回访教育 50 余人次，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三）高位推进清廉武昌建设。协助区委制定《关于深入推进清廉武昌建设的实施意见》，压实清廉建设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形成清廉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社区、家庭以及清廉文化的“1+6”工作布局，构建齐抓共管的清廉建设大格局。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带”建设，以“大成武昌”“清风讲堂”等新媒体平台为载体，构建线上线下同步宣传教育矩阵，打造具有武昌特色的清廉文化品牌，让清风正气浸润人心。

五、坚持“建”与“控”相融合，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完善街道纪工委和派出纪检监察组绩效考评体系，拟定4个方面33项指标，每月打分评比，激励担当作为，激发基层监督效能。强化“室组街”联动，探索联合监督机制和“协同作战”的联合办案机制，落实“一案一专班”，有效整合力量。加强与公、检、法、司等执法监督部门信息对接、资源共享，提升办案精准度，推动执纪执法同向发力。

（二）建强铁军队伍。大力实施“青年铁军”赋能计划，利用周末时间，组织开展法规研学、技能比拼、经验分享、专题讲座、调查研究、拓展训练等14期活动，累计培训600余人次，推动年轻干部能说、会写、善干、自律。探索干部成长档案管理，分类建库、一人一档，为干部选用积蓄涵养优质“水源”。主动发挥作用、周密部署安排，推动区纪委换届风清气正、圆满完成。

（三）强化内部监督。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压实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责任、内设机构和派出机构负责人的“一岗双责”，加强对履职用权情况的监督，严防“灯下黑”。制定《全区纪检监察队伍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方案》，查找被围猎破纪破法、八小时以外言行不端、工作不规范失职失责等36个风险点，针对性制定73条防控措施，建立纪检监察干部廉政档案，为隐患打上“补丁”。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知”与“行”相促进，坚定践行“两个维护”	一是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二是监督保障政令畅通；三是服务促进区域发展。	已完成
2	坚持“专”与“常”相结合，持续优化政治生态	一是抓关键少数；二是抓重点环节；三是抓常态长效。	已完成
3	坚持“纠”与“树”相统一，持续发力作风治理	一是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二是深入推进“六项治理”；三是深化作风治理成效。	已完成
4	坚持“惩”与“治”相贯通，一体推进正风反腐	一是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二是着力提升腐败治理效能；三是高位推进清廉武昌建设。	已完成
5	坚持“建”与“控”相融合，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二是建强铁军队伍；三是强化内部监督。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

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
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
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
“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昌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2.11.8

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3382.7			项目支出总额		299.97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99.97	299.97	100%	20	
年度目标 1: (XX 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武昌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社会效益指标	简化群众、企业办事流程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100%	≥95%	9.5
	总分	9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2. 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年初做好预算，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武昌区部门预算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武昌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2.11.8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综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昌区纪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9.97	299.9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		完成	完成	10	

分)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武昌区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社会效益指标	简化群众、企业办事流程	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100%	≥95%	9.5
总分	9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2. 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年初做好预算，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